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SHYZB【2025】-11-01

# 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786272264@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HYZB【2025】-11-01

项目名称：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0000.00	6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为A4纸张大小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东院

联系方式：029-32772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189920716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根

电话：18992071663

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东院 联系人：贺斌鑫 联系方式：029-3277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刘根 电话：18992071663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4	项目编号	YSHYZB【2025】-11-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小写：610000.00 元； 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加），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采购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9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 盘）贰份（电子文件内应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其中 PDF 版本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且须在 U 盘上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名称简称）。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且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密封封面标注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及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汇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p> <p>账 号：456900100100438028</p>
26	磋商参加人员和所应带的资料（手持，以供身份核验）	<p>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参会代表参加时必须提供：</p> <p>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注：所有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须知

###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实施的采购服务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

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项目内容、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服务方案。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全部内容所需的服务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1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

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4.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4.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4.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等的监督和管理。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3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完毕后，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2.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文件份数。

22.6 主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22.7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

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和有关规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质量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服务内容及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1 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商务要求	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项目理解与认识	5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理解以及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对项目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对设计定位以及相关政策把握精准，思路清晰得 [3-5] 分；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背景了解不够充分，设计定位及政策把控不够精准，思路基本清晰得 [1-3] 分；</p>
总体设计方案	25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效果图，平立剖面图，投资估算等）的整体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描述清晰、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8-25] 分；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描述简单、内容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18] 分；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p>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0 分	<p>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性高得 (8-10] 分；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较完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可行得 (4-8] 分；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基本清晰明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4]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管理制度完整，程序完善、合理，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审核流程严谨得 (8-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程序完善，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审核流程规范得 (4-8]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程序合规，有相应的审核流程得 [1-4] 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一名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得 1 分，满分 6 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人员有从业经验，人员安排合理、岗位分工设置完整，组织结构合理得 [1-4] 分；</p> <p>以上项目组成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件（复印件）。</p>
服务承诺	9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能做到对项目进展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价，保障工作有序进行和按时落地，对本项目有技术服务支持及跟踪服务能力以及后续服务的保障等内容；完全响应且有详细说明得 (6-9] 分，基本响应且有详细说明得 (3-6] 分，基本响应且说明不完善得 [1-3]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有创新，分析透彻得[4-6]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措施具有可行性得[2-4]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空泛、无实质意义，未提供解决措施得[1-2]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明确、全面得[3-5]分；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1-3]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b>备注：</b>		
1、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25年）》和《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划分的森林、草原防火等级区划，以及咸阳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淳化县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根据《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和《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库改造工程、队伍装备建设等的初步设计。

2、通过初步设计服务明确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总体布局、主要施工工艺，用一套科学、权威、合规的技术成果文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避重大风险，以保证项目成功实施，来解决淳化县森林火灾风险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营区和物资储备库基本需求，改善队伍的生活训练条件和防灭火装备的储藏条件，提高淳化县森林火灾综合灭火能力和灭火效率。

3、需要移交至采购人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以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效果图》等；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款项结算

4.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20%，甲方确认方案后3日内支付30%，甲方确认施工图后3日内支付45%，项目竣工验收后3日内支付5%。

4.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3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4.1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 服务承诺

5. 1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编制思路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

5.2 供应商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和技术团队，并为此安排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认真负责的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的整体运行。以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5.3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整体部署，以及整体项目实施期间的改进、保障工作。

5.4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对编制设计方案等需要调整的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并派遣项目负责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商相关事宜；

5.5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6. 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提交的设计服务方案、具体措施等，均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6.2 质量要求：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 7. 项目验收

7.1 供应商完成技术成果等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7.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7.3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验收依据

7.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7.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4-3 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编制设计方案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2 供应商交付项目方案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 9. 合同实施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成果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方案与服务或方案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 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名称)确认，(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地地点: \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20%，甲方确认方案后3日内支付30%，甲方确认施工图后3日内支付45%，项目竣工验收后3日内支付5%。

####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须逐页盖章。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SHYZB【2025】-11-01

正本/副本

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注：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编制情况，详细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应清晰。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并磋商。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相应技术服务。

二、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七、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十、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磋商报价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li><li>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li><li>3. 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 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 若不满足, 备注栏填“无”, 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 按“无”处理。</li></ol>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本表中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单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 说明：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并逐条响应。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方案详细具体、证明材料完善，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1:

人员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提供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金额(元)	合同签订 时间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七、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若不满足，备注栏填“无”，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按“无”处理。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